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顺市监〔2020〕71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监分局，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顺经发〔2016〕154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19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方向与对象

（一）顺德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扶持对象为 2019 年度顺德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详见附件 2）、顺德区第二十一届国家专利奖与第六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详见附件 3）、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详见附件 4）、在 2019 年度通过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且在顺德区工作的个人。

（二）顺德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及银行利息补贴

扶持对象为发生在 2018 年下半年放贷 2019 年未办理利息补贴、2018 年放贷 2019 年续贷、2019 年放贷 2020 年上半年到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且已偿还了当次贷款周期内的本金和利息的顺德区企业。

（三）顺德区知识产权产业园区租金补贴

扶持对象为入驻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共建广东知识产权创新运用试验区的复函》认定的知识产权产业园区连续满 3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详见附件 5）。

二、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2019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通过佛山扶持通申报（网址：<http://fsfczj.foshan.gov.cn>），经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含系统导出申报表以及全部附件，按顺序及规范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送至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

权促进与保护科。地址：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欣荣路西1号10楼1010室（邮寄收件人请写梁宪文）。

四、其他事项

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尽早申报，尽早发现问题并沟通解决。为方便我局与申报单位或个人交流申报事宜，请相关单位或个人扫码加入微信申报交流群。



- 附件：1.2019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2019年度顺德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名单
3.顺德区第二十一届国家专利奖与第六届广东专利奖名单
4.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名单
5.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共建广东知识产权创新运用试验区的复函（粤知产函〔2014〕501号）
6.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顺经发〔2016〕154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日

(联系人: 刘桂娇, 电话 22800872; 梁宪文, 电话 22803392)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